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老城区剩余土地及

地上、地下附着物收储征收价款

项目单位： 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

主管部门： （盖章）

评价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

评价机构：

2022年05月25日

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

老城区剩余土地及地上、地下附着物收储征收价款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南昌市委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及《南昌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洪财办〔2021〕44号）精神，贯彻落实《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2〕1号）文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了老城区剩余土地及地上、地下附着物收储征收价款项目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按照《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2〕1号）文件要求和部署，市土储中心绩效评价小组开展了2021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市政府抄告单（洪府办抄字字〔2021〕646号）文件开展老城区剩余土地及地上、地下附着物收储征收价款支付工作。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鉴于《洪都老厂区剩余土地及地上、地下附着物收储框架协议》内所涉土地今年共有 4 宗土地出让，出让金总额约 16.08 亿元，同意将计提防风险等专项资金后剩余的 11.31 亿元由市财政专户拨付至市土储中心，再由市土储中心转入洪都集团。洪都集团应按收储框架协议相关约定尽快交付净地，剩余收储及征收价款待洪都老厂区剩余土地按进度交付和出让后再予以支付。

实施情况：南昌市土储中心于2021年12月份向洪都集团已完成支付。

实施期限：2021年全年度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老城区剩余土地及地上、地下附着物收储征收价款项目预算资金为11310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15日止，项目实际支出共计113100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已完成全部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完成红都集团扣除防风险等资金后神域资金113100万元的支付。

**2、阶段性目标**

2021年市土储中心12月，已完成支付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科学、客观、公正的对2021年度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老城区剩余土地及地上、地下附着物收储征收价款项目资金进行整体综合性评价，分析项目各项指标是否达到预期完成情况，评价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本单位提升财政项目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南昌市土储中心老城区剩余土地及地上、地下附着物收储征收价款项目，本次绩效评价范围是：

（1）绩效目标与战略发展规划的适应性；  
　　（2）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  
　　（3）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等；  
　　（4）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  
　　（5）需要评价的其他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评价依据：  
 （1）各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2）市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洪府发〔2014〕8号）。  
 （3）《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的通知（洪财预〔2013〕69号）。  
 （4）《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2〕1号）。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的方法与指标体系围绕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的任务、性质、功能和责任，从工作效率、服务质量、社会责任、经济管理和财务政策，市民与社会反响等角度建设该项目进行评价指标体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化精神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包括执行率指标（资金落实）、产出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效益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具体见下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权重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决策  （15分） | 项目立项（5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5 |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2、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3、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4、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5、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5 |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8分）  2、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8分）  3、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9分） |
| 绩效目标（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5 | 1、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25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25分）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25分）  4、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25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5 |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5分）  3、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5分） |
| 资金投入（5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5 | 1、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6分）  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7分）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6分）  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6分）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5 |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25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25分） |
| 过程  （15分） | 资金管理（10分） | 资金到位率 | 2.5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5分） |
| 预算执行率 | 2.5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5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25分）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25分）  3、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25分）  4、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25分） |
| 组织实施（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5 |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25分）  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25分）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2.5 |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0.6分）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0.6分）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0.6分）  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0.6分） |
| 产出  （35分） | 产出数量（10分） | 涉及土地出让4宗 | 10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权重 |
| 产出质量（10分） | 洪都集团土地交付率 | 10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得分=质量达标率\*分值权重 |
| 产出时效（5分） | 工作完成及时率 | 5 | 时效及时率=（时效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得分=时效及时率\*分值权重 |
| 产出成本（10分） | 成本执行率100% | 10 | 成本控制率=（成本计划数/实际支出数）×100%。  得分=成本控制率\*分支权重 |
| 效益  （25分） | 经济效益  （5分） | 土地出让金总额16.08亿元 | 5 | 达到或超过预期值得满分，未达到预期值按比例扣分。 |
| 社会效益（10分） | 资产收储处置工作推进机制完成率 | 10 | 达到或超过预期值得满分，未达到预期值按比例扣分。 |
| 生态效益 | 无 |  |  |
| 可持续效益（10分） | 持续推进后续工作开展 | 10 | 达到或超过预期值得满分，未达到预期值按比例扣分。 |
| 满意度  （1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 政府满意度 | 10 | 达到或超过预期值得满分，未达到预期值按比例扣分。 |
| 总分 | | | | |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工作部署阶段**

为了做好绩效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组织项目实施科室及项目绩效评价人员深入学习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洪府发[2014]8号）、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洪发[2019]13号)和《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洪财绩[2022]1号）文件，认真研究项目目标的特点，以及市财政局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设计要求，结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绩效评价个性指标及评价标准。

**2.数据采集阶段**

各项目实施科室认真做好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的收集、整理工作，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详细填报绩效评价相关报表。

**3.单位评价阶段**

各项目实施科室根据有关数据及评价标准，进行数据分析，根据市土储中心制定的《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各自的子项目逐个填写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进行评价打分，得出各子项目的绩效评价分数，并形成书面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等纸质版、电子版材料上报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集中复核阶段**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各项目实施科室报送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等资料进行了仔细复核、汇总，并抽查部分银行凭单、会计凭证、成果文件等，召开座谈会、与项目实施部门（科室）询问查证、问卷调查，对确认后的数据、资料、图册、文件进行分析，评出子项目部门评价分数，形成市土储中心《2021年度项目资金汇总表》，撰写了市土储中心《2021年度老城区剩余土地及地上、地下附着物收储征收价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5、整改落实阶段**

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及时对2021年度老城区剩余土地及地上、地下附着物收储征收价款资金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形成汇总分析报告，并以整改通知书的形式督促存在问题的项目实施科室进行整改，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作为市土储中心内部绩效考核（含科室及个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2021年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老城区剩余土地及地上、地下附着物收储征收价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实地检查及电话回访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开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98分，评价等级为优。评分详情见下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权重 | 评分标准 | 评价  得分 |
| --- | --- | --- | --- | --- | --- |
| 决策  （15分） | 项目立项（5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5 |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2、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3、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4、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5、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 2.5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5 |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8分）  2、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8分）  3、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9分） | 2.5 |
| 绩效目标（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5 | 1、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25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25分）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25分）  4、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25分） | 2.5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5 |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5分）  3、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5分） | 2.5 |
| 资金投入（5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5 | 1、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6分）  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7分）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6分）  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6分） | 2.5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5 |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25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25分） | 2.5 |
| 过程  （15分） | 资金管理（10分） | 资金到位率 | 2.5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5分） | 2.5 |
| 预算执行率 | 2.5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2.5分） | 2.4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25分）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25分）  3、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25分）  4、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25分） | 5 |
| 组织实施（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5 |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25分）  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25分） | 2.5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2.5 |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0.6分）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0.6分）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0.6分）  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0.6分） | 2.5 |
| 产出  （35分） | 产出数量（10分） | 涉及土地出让4宗 | 10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权重 | 10 |
| 产出质量（10分） | 洪都集团土地交付率 | 10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得分=质量达标率\*分值权重 | 10 |
| 产出时效（5分） | 工作完成及时率 | 5 | 时效及时率=（时效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得分=时效及时率\*分值权重 | 5 |
| 产出成本（10分） | 成本执行率100% | 10 | 成本控制率=（成本计划数/实际支出数）×100%。  得分=成本控制率\*分支权重 | 10 |
| 效益  （25分） | 经济效益  （5分） | 土地出让金总额16.08亿元 | 5 | 达到或超过预期值得满分，未达到预期值按比例扣分。 | 5 |
| 社会效益（10分） | 资产收储处置工作推进机制完成率 | 10 | 达到或超过预期值得满分，未达到预期值按比例扣分。 | 10 |
| 生态效益 | 无 |  |  |  |
| 可持续效益（10分） | 持续推进后续工作开展 | 10 | 达到或超过预期值得满分，未达到预期值按比例扣分。 | 8 |
| 满意度  （1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 政府满意度 | 10 | 达到或超过预期值得满分，未达到预期值按比例扣分。 | 10 |
| 总分 | | | | | 98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1、本单位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本次得分0.5分；2、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次得分0.5分；3、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本次得分0.5分；4、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本次得分0.5分；5、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本次得分0.5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0.8分；2、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本次得分0.8分；3、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本次得分0.9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1、本项目有绩效目标，本次得分1.25分；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本次得分1.25分；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本次得分1.25分；4、本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本次得分1.2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1、本年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本次得分2分；2、本项目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本次得分1.5分；3、本项目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本次得分1.5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1、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本次得分0.6分；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本次得分0.7分；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本次得分0.6分；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本次得分0.6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本次得分1.25分；2、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本次得分1.2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2021年市财政预算安排资金11310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市财政下拨1131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本次得分2.5分。

预算执行率：2021年市财政预算安排资金11310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实际支出113100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本次得分2.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1、本单位项目实施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得分1.25分；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本次得分1.25分；3、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本次得分1.25分；4、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次得分1.25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1、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本次得分1.25分；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次得分1.2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1、本单位项目支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本次得分0.6分；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本次得分0.6分；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本次得分0.6分；4、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本次得分0.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指标情况分析**

涉及土地出让4宗。洪都集团《关于拨付洪都老厂区剩余土地收储及征收款的函》（司企函字〔2021〕33号）收悉，经2021年12月3日市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研究，鉴于《洪都老厂区剩余土地及地上、地下附着物收储框架协议》内所涉土地今年共有4宗土地出让，分值10分，得分10分。

**2、产出质量指标情况分析**

洪都集团土地交付率100%。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2021年接收、出让洪都集团土地交付4宗，都已按照政府要求高质量、高规格的完成。分值10分，得分10分。

**3、产出时效指标情况分析**

土地交付、土地及地上、地下附着物交接和资金转入洪都集团，都按照工作计划进行，分值5分，得分5分。

**4、产出成本指标情况分析**

2021年12月已将所有资金113100万元全部按要求按规定转入洪都集团。分值10分，得分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经2021年12月3日市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研究，鉴于《洪都老厂区剩余土地及地上、地下附着物收储框架协议》内所涉土地今年共有4宗土地出让，出让金总额约16.08亿元，经考核，本次评分为5分。

**2、社会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资产收储处置工作推进机制已制定完成，经考核，本次评分为15分。

**3、可持续影响指标情况分析**

持续推进后续工作开展，因为疫情原因，在工作安排上存在一些与计划存在差异的情况。经考核，本次评分为8分。

**（五）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政府满意度达到100%。达到到目标值。分值10分，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1年南昌市土地储备中心在推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上取得了较大成效，主要体现在：

一是领导重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领导高度重视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资金的审批,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是管理规范。项目实施科室都能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来严格执行，强化监督检查，有效规范和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

三是有效提升各部门的绩效意识。全面开展了对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学习活动，利用各媒体形式，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学习领会上级精神，组织各部门培训学习预算绩效管理业务，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增强了各部门的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为绩效管理工作在市土储中心全面有效的开展奠定了较为扎实的基础。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市土地储备中心推进后续工作开展还需要加强，按照《洪都老厂区剩余土地及地上、地下附着物收储框架协议》已完成所有工作内容，但因为疫情原因时间节点等计划指标未达到预期值。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2年 5 月25日